

## 摘要

當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事實獲得確認，原告之損害為何？

向來困擾我國實務界及學界。若證券詐欺損害計算的方法不一，則證券交易法保障公益的目的即無由實現。蓋損害計算方式的不確定，代表被告損害賠償的金額不確定，從而，原告亦無由得知其可受賠償之範圍，進而影響原告利用法院填補損害之意圖。即使被告違法事實確定，由於損害計算形成過程的不確定，亦難保其所負擔之賠償金額即為社會因其違法所負之成本。如此，則嚴重戕害證券交易法藉由民事責任的明文以阻卻行為人違法亂紀之法規範目的，不論就私權之保障或公益之維護而言，現行法制似未能提供一個有效率的證券詐欺損害賠償方法。本文之立論目的，在於尋求我國關於證券詐欺最適之損害計算方法，藉由成本利益之比較分析，希冀設定一套具實效性的損害計算模式，讓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任何人得以事先評估因不實財報所須負擔之成本，將遠高於誠實揭露公司資訊所花費之成本，而理性選擇規避被制裁之風險，進而達成保障公益，減少我國公司不實財報的發生比例。